

## 書面質詢

物價問題對廣大居民，特別是弱勢群體的生活素質影響尤甚，現時居民普遍認為物價愈來愈高的主要原因之一為部份行業，特別是涉及民生用品的行業當中存在反競爭行為，諸如壟斷、聯合行為(如哄抬物價)等，不但居民無法享受商品服務經過有效競爭後的益處(如低價格、高品質等)，甚至推高其價格，直接損害了居民的權益。因此如何規管及禁止反競爭行為對公益的維護顯得甚為重要。但目前，本澳只有《商法典》有針對「不正當競爭」進行規範<sup>1</sup>，但有關規定只是規範企業主之間的競爭規則，根本未能監管壟斷、聯合定價等不規則行為，更沒有賦予公權力介入及處罰有關不正當競爭行為，明顯與居民的期待存在落差。

然而，內地早於 1993 年和 2007 年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sup>2</sup>，臺灣地區於 1991 年訂立《公平交易法》，香港亦於 2012 年通過制訂《競爭條例》<sup>3</sup>，並設立執法機關，明確處罰機制，透過公權力介入以更好更有效的打擊不正當競爭行為，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特區政府不能終日假借「自由市場」之名而漠視現時市場中存在的反競爭行為，任由居民的權益受損，應儘快開展制訂相關法律制度的工作。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事實上，訂立競爭法規不單單是保障居民的生活，亦具有維護交易秩序和保障消費者的功能。因此，訂立競爭法規對於本澳作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有正面、積極的作用，但綜觀政府在過去數年極少就保護消費者

<sup>1</sup> 《商法典》第 156 條至第 173 條。

<sup>2</sup> 於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sup>3</sup> 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的範疇推出政策措施，特別是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計劃。因此，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訂立公平競爭法規，並透過行政措施介入處罰不同行業的反競爭行為，以消滅寡頭壟斷、哄抬物價等現象，確保居民的生活素質？

二、有關當局曾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sup>4</sup>時提到，2013年首季，跨部門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提出了研究立法監管及規範關於抬價及聯合訂價等不法行為的修法建議，著重以法律措施加強規範市場秩序<sup>5</sup>。但《二〇一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卻對有關修法建議隻字不提，不禁令人憂慮有關修法的建議是否「石沈大海」，請問有關修法工作會否落實？

三、承上，如有相關立法計劃，請問其具體立法時間表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何潤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sup>4</sup> 批示編號：683/IV/2013，本人於2013年7月18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3/13-0683c.pdf>

<sup>5</sup> 註4之回覆，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3/13-0778c\\_13-0683.pdf](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3/13-0778c_13-0683.pdf)